**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**

**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**（冻结存款适用）

津蓟税强冻〔2025〕1561号

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2257925075465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经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决定从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冻结你（单位）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(02-160001040015830)的存款大写贰仟零玖拾伍万壹仟捌佰肆拾捌元5分（¥20951848.05）。请于 2025 年11月12日前缴纳应纳税款。逾期未缴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冻结账户的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02-160001040015830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2025年11月13日